



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海原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二〇二四年八月



公司地址：宁夏银川兴庆区金茂财富广场 B 座 11 层

固定电话：0951-8739656

手机号码：18909517779

公司网址：<http://www.nxiso9000.com>

公司邮箱：[nxzlsclsc@126.com](mailto:nxzlsc@126.com)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切实提高海原县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增强农民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号）文件精神，结合海原县实际，海原县人民政府制定并下发了《海原县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3〕17号）。通过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旨在防范和化解农业生产风险，降低和补偿农民因自然灾害受到的经济损失，提高农民务农积极性，稳定农业发展。

海原县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资金共计5681.6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48.05万元，占比18.45%；自治区财政资金2241.01万元，占比39.44%；县财政资金1483.57万元，占比26.11%。农户自缴909.04万元，占比16%。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共计4772.63万元，占项目总资金的84%。

截至2023年海原县农业保险已覆盖全县17个乡镇、1个街道办事处、1个自然保护区及甘盐池种羊场，148个行政村。2023年种植业承保面积92.31万亩，养殖业承保13.98万头，

森林承保 69.05 万亩。2023 年累计处理农业保险理赔案件 4911 起，累计农业保险理赔金额 6649.13 万元，超过当年农业保险投保金额 967.46 万元，占 2023 年农业保险承保总额的 117.03%。海原县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使投保农户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后及时得到经济补偿，转移和分散了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了农民生活的稳定。

二、评价结论

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最终得分结果为“92.05”，评价结论为“优”。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问题

1. 根据《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3〕17 号）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计划总投入保费 7666.8 万元。但由于农业保险试行愿保尽保原则，测算数据与实际投保量存在误差，预算编制额度差异较大。

2. 部分农业保险项目“投保率”低。如 2023 年油料作物、能繁母猪、育肥猪、枸杞、犍牛、肉羊、林果业、小杂粮、陆地蔬菜等投保率均低于 50%，其中：能繁母猪、育肥猪、枸杞、犍牛、陆地蔬菜投保率低于 10%。

3. 各职能部门协调机制不健全。财政、保险、农业、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未建立起各部门联动的监督机制和农业保险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二）建议

1. 建议在中央财政下达绩效目标基础上，根据海原县绩效目标编制相关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适当补充完善，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四大方面设置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的绩效目标，以此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2. 建议各预算部门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科学测算本区域组织实施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各级财政资金预算，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精准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建议一是对保险机构的基层网点建设提出要求。农业保险对基层服务的质量要求很高，基层服务体系是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只有切实在基层设立服务网点，将服务触角延伸到涉农一线，同时配备专兼职保险人员，这样才能贴近百姓，才能保证农业保险承保质量和理赔效率，切实保护农户利益；二是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通过组织灵活多样的宣传，增强农民的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农户参与农业保险的积极性和自觉性，逐步提高农业保险的覆盖率。

4. 建立各部门协调机制并严格落实。一是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息共享平台和协调配合机制，加强资源整合，解决信息“孤岛”。针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定相关的工作例会等议事制度并严格执行，及时沟通解决农业保险实施

过程出现的问题；二是对政府职能部门财政、保险、农业、林业、气象等部门负责的相关工作要形成联动的监督机制，加强农业保险补贴和定损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将政策性农业保险这一惠民工程落到实处，让群众切实享受到农业保险政策带来的好处。

5. 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近几年来，由于各级政府、畜牧兽医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地控制了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最大程度减少了动物的死亡，进而保障农业增效、实现农民增收。然而养殖过程中，动物因病死亡无法完全避免，为发展畜牧业生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实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已成为当前亟须解决的紧迫任务。目前海原县养殖业对病死动物的处理方式为深埋，再由动物防疫站出具死亡证明，这样无形中延长了保险理赔时间。评价组在走访海原县养殖户时负责人就此反映，“养殖场周边都被挖遍了，快找不到深埋的地方了”。建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财政、农牧、环境卫生、科技等能够协调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建立无害化处理场所，集中处理动物尸体，在做到保护环境的同时，加快保险理赔流程，降低养殖业保险理赔结案周期。

目 录

一、 项目基本情况	2
(一) 项目概况	2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2
2.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2
3.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 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8
(一) 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8
(二)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10
(三) 评价原则	11
(四) 评价指标体系	11
(五) 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12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3
三、 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14
(一) 评价结论	14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5
1. 项目投入方面	15
2. 项目管理方面	17
3. 项目产出方面	21
4. 项目效益方面	27
四、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31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2
(一) 存在的问题	32
(二) 建议	32
附件	35
附件 1: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5
附件 2: 绩效专家组打分及意见表	39
附件 3: 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42
附件 4: 调查问卷样表和调查结果汇总	43
附件 5: 访谈问题清单	50
附件 6: 企业相关资质文件	50

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海原县财政局：

接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实施了绩效评价。

被评价单位认可并理解其责任是绩效评价人员执行绩效评价工作的前提。被评价单位应当对绩效评价报告涉及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这种责任具体包括：（1）设定、确认绩效目标；（2）设计和实施恰当的内部控制（包括预算管理制度等），保证经济、有效和合法地使用预算资金；（3）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填列基础信息表，汇总相关的情况和数据，提供相关佐证资料，进行总结分析，编制绩效报告；（4）及时为评价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基础资料，允许评价人员不受限制地接触执行评价工作所需的相关信息等。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文件中对绩效评价组织管理和工作程序的要求，对财政支出（项目支出）的决策、管理、产出和效果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被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复核被评价单位提供的评价资料、现场调查、询问等我们认为必要的评价程序，被评价单位向评价人员提供了完整信息的责任的书面声明。现将评价结论报告如下：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和目的

近年来，我国自然灾害频发，农业生产因遭受不利气候、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影响，许多农民“多年致富，一灾致贫”时有发生。为切实提高海原县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增强农民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号）文件精神，结合海原县实际，海原县人民政府制定并下发了《海原县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3〕17号）。通过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实施，旨在防范和化解农业生产风险，降低和补偿农民因自然灾害受到的经济损失，提高农民务农积极性，稳定农业发展。

2. 项目预算及资金来源

海原县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资金共计5681.67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1048.05万元，占比18.45%；自治区财政资金2241.01万元，占比39.44%；县财政资金1483.57万元，占比26.11%。农户自缴909.04万元，占比16%。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共计4772.63万元，占项目总资金的84%。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详见下表：

2023 年各级政策性农业保险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承保机构	中央 财政补贴	自治区 财政补贴	县级 财政补贴	小计
1	太平洋	395.44	480.33	297.83	1173.60
2	大地	263.22	349.47	231.24	843.94
3	人保	389.39	1411.21	954.50	2755.09
合计：		1048.05	2241.01	1483.57	4772.63

3.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对海原县区域内农户、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进行政策性农业保险投保。农业政策保险投保范围包括：种植业、林果业、养殖业。

种植业单位保额原则上按照保险标的生长期内所发生的物化成本的 80%确定，包括种子、化肥、农药、灌溉、机耕和地膜等成本。养殖业单位保额原则上按照保险标的生产成本的 80%确定，包括部分购买价格或饲养成本。森林单位保额原则上按林木损失后的再植成本，包括灾害木清理、整地、种苗、施肥、挖坑、栽植、抚育管理到树木成活所需的一次性总费用的 80%确定。

(1) 中央补贴保险险种

1) 保险品种、单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种植业：小麦保额 500 元/亩，费率 4%；玉米保额 500 元/亩，费率 4%；马铃薯保额 600 元/亩，费率 5%；油料作物（胡

麻、油菜、油菜籽、大豆等) 保额 400 元/亩, 费率 5%。

养殖业: 犊奶牛 (畜龄 \leq 3 月龄) 保额 3000 元/头, 费率 6%; 后备奶牛 (3 月龄 $<$ 畜龄 $<$ 12 月龄) 保额 6000 元/头, 费率 6%; 成年奶牛 (畜龄 \geq 12 月龄) 保额 10000 元/头, 费率 6%; 能繁母猪 (畜龄 \geq 1 年) 保额 1500 元/头, 费率 6%; 育肥猪 (畜龄 \geq 2 月龄) 保额 800 元/头, 费率 5%。

森林: 公益林保额 1000 元/亩, 费率 2‰; 商品林保额 1300 元/亩, 费率 4‰。

2) 保费补贴

种植业: 中央财政补贴 45%, 自治区财政补贴 25%, 县财政补贴 10%, 投保人自缴 20%。

养殖业: 中央财政补贴 50%, 自治区财政补贴 25%, 县财政承担 5%, 投保人自缴 20%。

森林: 公益林: 森林产权属于自治区级的, 中央财政补贴 50%, 自治区财政补贴 50%; 森林产权属于县级的, 中央财政补贴 50%, 自治区财政补贴 30%, 县财政承担 20%; 森林产权属于其他社会组织 (个人) 的, 中央财政补贴 50%, 自治区财政补贴 30%, 其他社会组织 (个人) 承担 20%。

商品林: 中央财政补贴 30%, 自治区财政补贴 40%, 县财政承担 10%, 投保人自缴 20%。

(2)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

1) 保险品种、单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种植业：枸杞（果实）保额 2000 元/亩，费率 6%；酿酒葡萄（果实）保额 1500 元/亩，费率 6%。

养殖业：犊肉牛（畜龄 \leq 3 月龄）3000 元/头、后备肉牛（3 月龄 $<$ 畜龄 $<$ 8 月龄）6000 元/头、成年肉牛（畜龄 \geq 8 月龄）10000 元/头、肉羊（畜龄 \geq 2 月龄）600 元/只，保险费率均为 5%。

2) 保险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 50%，县财政承担 30%，投保人自缴 20%。

(3) 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

1) 保险品种、单位保险金额、保险费率

露地蔬菜（西红柿、辣椒、茄子、黄瓜、白菜、芹菜、黄花菜等）保额 1000 元/亩，费率 5%；日光温室（包括棚体及棚内作物）保额 10000 元/亩，费率 4%；拱棚保额 3000 元/亩，费率 4%；牧草（苜蓿、禾草）保额 600 元/亩，费率 5%；小杂粮（荞麦、糜子、谷子、豌豆）保额 300 元/亩，费率 5%；林果（苹果、桃、李、枣、杏、梨等果实）保额 800 元/亩，费率 6%；中药材（板蓝根、黄芪、党参、红花、柴胡、金银花、小茴香等）保额 600 元/亩，费率 6%；西瓜（甜瓜）保额 500 元/亩，费率 6%。

2) 保费补贴。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

贴管理实施办法》规定，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县财政承担 40%，投保人自缴 20%。

(4) 试点肉牛价格保险。坚持政府引导和市场运作，稳步扩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围绕国家粮食及大宗农产品和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目标，创新开展肉牛价格保险试点，待相关合同完善签订后，组织开展肉牛价格保险工作。

(5) 其他。对脱贫户、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及突发严重困难户（监测户）投保政策性农业保险给予倾斜支持，投保人自缴保费减半缴纳，另一半保费由县级财政承担，即：投保人自缴保费为 10%，县级财政承担其余 10%。乡村振兴局负责指导乡镇做好承保对象身份的确认，配合承保机构积极展业，并及时将承保数据导入国家乡村振兴局防返贫监测系统。具体为：

1) 中央险种财政补贴：种植业中央财政补贴 45%，自治区级财政补贴 25%，县级财政承担 20%，投保人自缴 10%；养殖业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25%，县级财政承担 15%，投保人自缴 10%；适合政策范围的产权属于个人的森林保险，中央财政补贴 50%，自治区财政补贴 30%，县级财政承担 10%，投保人自缴 10%。

2) 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种植养殖险种财政补贴：自治区财政补贴 50%，县级财政承担 40%，投保人自缴 10%。

3) 县域优势特色产业补贴险种：自治区财政补贴 40%、县级财政承担 50%、投保人自缴 10%。

(6) 保险规模

(1) 承保品种、面积（数量）

种植业：计划承保小麦 6 万亩、玉米 53 万亩、马铃薯 20 万亩、油料作物（胡麻、油葵、油菜籽、大豆等）8 万亩、露地蔬菜 2 万亩、温棚作物 1.15 万亩（其中：日光温室 0.15 万亩、拱棚 1 万亩）、牧草（苜蓿、禾草）10 万亩、小杂粮（糜子、谷子、荞麦等）15 万亩、林果 1 万亩（苹果、香水梨、红梅杏）、枸杞 1.5 万亩、中药材（板蓝根、柴胡、小茴香等）1 万亩、西瓜（甜瓜）3 万亩。

养殖业：计划承保肉牛 9.7 万头，其中：成年肉牛（畜龄 \geq 8 月龄）6 万头、后备肉牛（3 月龄 $<$ 畜龄 $<$ 8 月龄）2 万头、犊肉牛（畜龄 \leq 3 月龄）0.2 万头。

计划承保奶牛 0.8 万头，其中：成年奶牛（畜龄 \geq 12 月龄）0.6 万头、后备奶牛（3 月龄 $<$ 畜龄 $<$ 12 月龄）0.1 万头、犊奶牛（畜龄 \leq 3 月龄）0.1 万头。

计划承保肉羊（畜龄 \geq 2 月龄）10 万只。

计划承保能繁母猪（畜龄 \geq 1 年）0.7 万头，育肥猪（畜龄 \geq 2 月龄）0.3 万头。

森林：计划承保公益林 67.9 万亩，商品林 2.5 万亩。

(2) 保险保费。2023 年计划总投入保费 7666.8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 1189.3 万元，自治区财政补贴 3099.79 万元，县财政补贴 1871.51 万元，投保人（农户）自缴 1506.2 万元，最终承保金额以投保人实际投保量为准。

(3) 保险期限。保险期间按照不同险种主要分为：露地作物从种植出苗成活起至农产品成熟收获止；设施农业（日光温室、拱棚）、森林保险自签订保单起一年止；枸杞、林果自当年果树开花起至成熟收获止；养殖业自签订保单起最长一年止；育肥猪、肉羊按存栏量分批次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至出栏止，按年度承保的，自保单签订起一年止（保险数量按投保时存栏量的 2 倍确定）。具体保险期间以保险合同规定为准，并在保单中载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

全面提高农业政策性保险的覆盖率，防范和化解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农业经营效益，降低农业受灾损失，增强农业生产经营者抗灾能力，加快海原县现代农业发展脚步。到 2023 年种植业、畜牧业覆盖率达到 100%，实现应保尽保。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是对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进行综合绩效评价，目的是通过对该项目的立项决策、项目实施

与管理、项目目标完成情况的调查研究，旨在从绩效目标设定、项目实施管理、资金管理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效益等方面，考察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改善财政支出预算管理，为海原县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管理决策提供参考。

(1) 加强项目管理。考察项目实施的完成情况，找准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方向，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提供有力依据。

(2) 增强责任意识。通过绩效评价向实施方提供有关项目绩效的信息，能让实施方准确分析投入产生的效果，督促实施方明确责任，加大力度，多管齐下，以获得最大成效。

(3) 及时掌握情况。通过绩效评价提供更为有效信息，从而更好的掌握情况，了解进度，及时调整决策，控制好规模，对效果不明显的找出对策，提出合理化建议。

(4) 优化资源配置。通过绩效评价，提升公共机构有效配置资源的能力。在公共机构资源有限和社会公共需求持续扩大的情况下，有效地配置资源，有效地规避公共机构的短期行为，促进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和资源的有效利用。

2. 评价依据

(1)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2)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3〕169号）

(3) 《宁夏回族自治区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

办发〔2014〕68号)

(4) 《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629号)

(5) 《宁夏农业保险实施方案》(宁政办发〔2010〕124号)

(6)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号)

(7) 《海原县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3〕17号)

(8) 各项目主管部门提交的自评及基础材料

(二)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财预〔2013〕5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号)、《海原县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3〕17号)等文件精神。按照“合法、合规、合理”的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对项目的总目标和分目标进行梳理和分解,参考匹配性和适应性原则,结合计划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指标的目标值,形成海原县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绩效评级指标体系。

（三）评价原则

1. 重要性和代表性相结合的原则

优先选择最能反映项目实质和核心目标的内容作为评价的主要方向和侧重点，在选取绩效指标时，也优先使用最具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关键指标。

2. 客观资料采集和预测、评估相结合的原则

全面、客观地反映项目执行的实际情况和取得的结果，对可能达到的结果和完成的目标进行可行性分析。

3. 实地跟踪和案头分析相结合的原则

实地采集数据，完成各项要求填报的表格，案头分析跟踪情况，对照绩效目标进行审核，形成结论和相关建议。

（四）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评估对象、任务与目标，评价组初步从项目投入、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大方面构建评估指标体系。包括 13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投入、过程指标权重分值占比 40%，产出、效果指标权重分值占比 60%。

1. 项目投入：主要从项目立项和项目目标 2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其中项目立项主要考察项目立项的规范性；项目目标主要考察绩效目标的合理性和绩效指标的明确性。

2. 项目过程：主要从资金管理和实施管理 2 个二级指标进行考察。资金管理类考察资金到位率、资金到位时效、财务制度健全性；实施管理考察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

3. 项目产出：产出数量主要从考察种植、养殖、林业保险覆盖率；产出质量主要考察绝对免赔额、风险保障水平；产出时效主要考察集中投保期险种投保完成及时率、理赔款项支付及时率；产出成本考察政策性农业保险成本控制措施。

4. 项目效果：主要从经济、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及受益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考察。经济效益主要考察风险保障总额、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社会效益考察承保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用以反映承保机构的机构设置是否满足业务管理和农业保险服务能力要求；可持续发展考察项目运行在促进农业生态发展方面的可持续影响情况，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参保农户满意度，考察受益农民的满意程度。

各指标分值权重根据每个项目的个性特征分别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表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五）评价标准与评价方法

1. 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

依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号）、《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3〕17号）中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行业标准

参照国务院发布的《农业保险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号）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2. 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政策文献研究法、专家论证法、社会调查法。

（1）政策、文献研究法

通过研究、解读国家、宁夏回族自治区相关政策法规与文献，获取各绩效评价项目运行工作的管理概况、绩效目标、需调整和修改的绩效指标等有关信息。

（2）专家论证法

通过专家论证的方法，确认评价方案中绩效评价指标、绩效评价目标值及评价思路的科学性、合理性。

（3）社会调查法

通过访谈、社会调查等方法，获取项目相关利益方的知晓度、满意度等第一手数据资料，实现对项目涉及公共资源分配均衡性和效益的评价。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2024年7月23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点制定了评价

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拟定了社会调查方案。

2. 组织实施

2024年8月7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组在海原县财政局和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公司的支持配合下完成了基础数据收集，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了现场访谈。同时，对项目受益群体进行了满意度调查和访谈。

(1) 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评价工作组进驻承保机构，对政策性农业保险电子档案、资金结算等有关档案材料进行整理、分析。

(2) 评价组到贾塘双河、堡台村、曹洼乡曹洼村、关桥乡贺堡、冯湾、王湾村30户投保主体沟通保险标的参保、出险、理赔情况，并进行满意度调查。

3. 分析评价

2024年8月19日至2024年9月5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完成评价报告的撰写。

三、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 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结果采用综合评分定级的方法，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分优、良、中、差。评价得分90—100分的，绩效评

级为优；得分在 80—89 分的，绩效评级为良；得分在 60—79 分的，绩效评级为中；得分在 0—59 分的，绩效评级为差。

评价组通过基础数据填报分析、问卷调查和访谈获取的数据,评价组对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进行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最终得分结果为“92.05”,评价结论为“优”。

(二) 具体绩效分析

1. 项目投入方面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 6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得分率 9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2	2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2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1	50%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	100%
小计			10	9	90%

(1) 决策管理方面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为切实提高海原县农业保险保障水平,增强农民抵御自然灾害能力,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号)文件精神

神，结合海原县实际，海原县人民政府制定并下发了《海原县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3〕17号）。该项目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策决策相符合、与地区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与部门职能相符合、与部门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符合。

2) 项目立项规范性。2023年4月9日海原县人民政府制定并下发了《海原县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3〕17号），文件要求各乡镇人民政府、海城街道办，政府各部门、各直属事业单位结合实际，认真抓好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贯彻落实。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3)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明确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号）、《海原县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3〕17号）等文件中明确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和指标，该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合理。

（2）投入管理方面

1) 预算编制合理性。根据《海原县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3〕17号），海原县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计划总投入保费7666.8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补贴1189.3万元，自治区财政补贴3099.79万元，县财政补贴1871.51万元，投保人（农户）自缴1506.2万元。预算资金依

据充分，与项目实际相适应。但财政和农业部门根据往年投保数据结合区域内全部种植面积和养殖规模，测算下一年度各级财政应当承担的保费补贴资金预算。由于农业保险试行愿保尽保原则，测算数据与实际投保量存在误差，该测算误差导致预算测算数较结算数存在 1985.13 万元差异。预算编制额度差异较大，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预算根据海原县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农业保险机构遴选情况，由各保险承保机构分险种、分乡镇、村制定了详细的全年承保工作目标，明确了保费任务及承保数量规划。海原县财政、农业部门根据各乡镇农业产业发展的不同情况，制定了全年承保计划和全年农业保险实施方案。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测算有依据，与地方实际适应。

综上，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充分，但预算金额与实际结算金额存在较大差异。

2. 项目管理方面

项目过程类指标由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100%	3	3	100%
	资金到位时效性	100%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3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	10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	10	100%
小计			30	30	100%

(1) 资金管理方面

1) 预算资金到位情况与执行率。

按照《农业保险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9 号）、自治区《宁夏农业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24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 号）、《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3〕17 号）的相关规定，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资金累计到位 5681.67 万元。

其中：中央财政补贴资金累计到位 1048.05 万元，占累计承保总额的 18.45%；自治区财政补贴资金累计到位 2241.01 万元，占累计承保总额的 39.44%；县级财政补贴资金累计到位 1483.57 万元，占累计承保总额的 26.11%；农民自交资金累计到位 909.04 万元，占累计承保总额的 16.00%。以上资金到位率 100%。

各承保保险公司严格按照时效要求，按季度向财政部门进行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申请拨付，审核通过后及时拨付，2023 年各级财政补贴资金均拨付到位。

通过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及时拨付，有效保障了农业保险工作的稳健运行，充分发挥了财政补贴资金的放大效应，为全县农业产业发展提供了充足保障。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海原县财政局根据海原县农业产业发展规划以及农业保险机构遴选情况，分险种、分乡镇、村制定了详细的全年承保工作目标，明确了保责任务及承保数量规划。根据各乡镇农业产业发展的不同情况，制定了全年承保计划。由各承保保险公司负责办理农户承保，并将农业保险保费汇总后上报海原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审核后报海原县财政局批准核拨。

农业保险资金的管理严格执行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宁财规发〔2022〕2号）相关规定、使用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健全，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相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没有挤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项目管理情况

1)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项目严格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号）和《海原县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3〕17号）的相关

规定，项目管理制度较为完善、具备可操作性。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海原县农业政策性保险由保险公司负责保险的推广、承保工作，财政、农牧、林业、水利、气象等有关涉农部门协调配合开展相关工作。

海原县政府统一安排部署当地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开办，各乡镇政府具体负责本辖区政策性农业保险的落实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做好保险补助资金的拨付和清算，加强对农业保险补贴资金使用的跟踪监督；负责保费资金的筹集、管理和监督；负责研究提出农业保险政策建议，协调相关部门加强农业保险试点宣传工作；收集汇总并上报试点工作情况。

农牧等部门主要协助保险公司做好投保保险、现场查勘、责任界定、理赔定损，并强化专业技术服务，做好防灾防病工作；研究提出政策性农业保险政策意见和建议。

气象、水利部门主要负责农业灾害风险区划、监测预警、防灾减灾和灾情评估等工作。

保险公司做好承保、受理、查勘、定损、理赔等工作；政策性农业保险从业人员的培训管理和对政策性农业保险代办点的监督和管理等。

综上，项目单位具备完备的财务管理制度，对于资金使用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资金使用较为规范；项目政府采购程序以及合同审批流程均符合相关政策法规规定；项目资金能够及时拨付。但根据现场核查和访谈发现，一是农业保险

部分项目“投保率”低；二是部分保险案件勘赔定损难、理赔滞后；三是政府各职能部门协调机制不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信息不能有效共享，缺乏联动的监督机制。

3. 项目产出方面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 8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23.05 分，得分率 76.83%。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种植业保险覆盖率	≥100%	5	3.68	73.63%
	养殖业保险覆盖率	≥100%	5	0.76	15.13%
	林果业保险覆盖率	≥100%	5	4.61	92.20%
产出质量	绝对免赔额	0	3	3	100%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3	3	100%
产出时效	集中投保期险种投保完成及时率	100%	2	2	100%
	理赔款项支付及时率	理赔协议达成 10 日内	2	1	50%
产出成本	政策性农业保险成本控制措施	合规	5	5	100%
小计			30	23.05	76.83%

(1) 产出数量

1) 种植业保险覆盖率：根据项目单位及相关承保保险机构提供资料，海原县 2023 年种植业保险覆盖率 73.63%。按照评分细则种植业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 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实际覆盖率*权重分值，本指标得 3.68 分。

2) 养殖业保险覆盖率：根据项目单位及相关承保保险机构

提供资料，海原县 2023 年养殖业保险覆盖率 15.13%。按照评分细则养殖业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实际覆盖率*权重分值，本指标得 0.76 分。

3) 林业保险覆盖率：根据项目单位及相关承保保险机构提供资料，海原县 2023 年林业保险覆盖率 92.2%。按照评分细则养殖业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实际覆盖率*权重分值，本指标得 4.61 分。

(2) 产出质量

1) 绝对免赔额：该指标用以反映承保机构是否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主体合法权益。通过走访承保机构对保险系统进行抽查，未发现存在设置绝对免赔额的情况，达到预期目标。

2) 风险保障水平：2023 年 4 月 9 日海原县人民政府制定并下发了《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3〕17 号）明确了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标准及承保计划，同时围绕国家粮食及大宗农产品和自治区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规划和目标，创新开展肉牛价格保险试点工作，有效提升了风险保障水平，达到预期目标。

(3) 产出时效

1) 集中投保期险种投保完成及时率：通过走访承保机构对保险档案进行抽查，海原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设置集中投保期的小麦、玉米、马铃薯种植险，均能在集中投保期完成投保工作。

2) 理赔款项支付及时率：该指标用以反映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支付赔偿款的及时程度。通过走访承保机构对保险系统进行抽查，养殖业基本可以做到3—10天内理赔，但种植业理赔需要1—3个月。按照评分细则扣1分，得1分。

(4) 产出成本

政策性农业保险成本控制措施：2023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结算均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号）和《海原县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3〕17号）中规定的保险金额、保费标准及各级财政保费补贴比例执行。

项目产出情况详见下表：

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

品种	种植面积/存栏面积	投保面积/投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	直接物化成本	土地成本	人工成本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种植险合计	102.5000	75.4686	73.63%							1664.8252	749.1714		416.2063		222.0735		277.3740	
其中：小麦	6.0000	3.2312	53.85%	500	400			4%	20	64.6240	29.0808	45%	16.1560	25%	9.1281	10%	10.2591	20%
玉米	55.0000	52.7945	95.99%	500	400			4%	20	1055.8909	475.1509	45%	263.9727	25%	138.3309	10%	178.4364	20%
油料作物	11.5000	3.8974	33.89%	400	320			5%	20	77.9480	35.0766	45%	19.4870	25%	11.2306	10%	12.1538	20%
马铃薯	30.0000	15.5454	51.82%	600	480			5%	30	466.3623	209.8630	45%	116.5906	25%	63.3840	10%	76.5247	20%
二、养殖险合计	6.4000	0.9680	15.13%							458.3920	229.1960		114.5980		23.5644		91.0336	
其中：能繁母猪	0.7500	0.0640	8.53%	1500	1200			6%	90	5.7600	2.8800	50%	1.4400	25%	0.5508	15%	0.8892	20%
育肥猪	4.5500	0.1603	3.52%	800	640			5%	40	6.4120	3.2060	50%	1.6030	25%	0.7026	15%	0.9004	20%
犊奶牛	0.2000	0.0000	0.00%	3000	2400			6%	180			50%		25%		15%		20%
后备奶牛	0.2000	0.0000	0.00%	6000	4800			6%	360			50%		25%		15%		20%
成年奶牛	0.7000	0.7437	106.24%	10000	8000			6%	600	446.2200	223.1100	50%	111.5550	25%	22.3110	5%	89.2440	20%
三、森林合计	74.9000	69.0546	92.20%							141.6973	69.6825		43.0923		27.9856		0.9369	
其中：公益林	67.9000	67.9334	100.05%	1000	800			2‰	2	135.8667	67.9334	50%	40.7600	30%	27.1733	20%	0.0000	

2023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

品种	种植面积/存栏面积	投保面积/投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	直接物化成本	土地成本	人工成本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商品林	7.0000	1.1213	16.02%	1300	1040			4%	5.2	5.8305	1.7492	30%	2.3322	40%	0.8123	20%	0.9369	20%
中央险种补贴合计		145.4912								2264.9145	1048.0499		573.8966		273.6236		369.3445	
四、自治区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	63.5000	13.1999	20.79%							3004.1296	0.0000		1502.0648		1030.2079		471.8569	
其中：枸杞	4.0000	0.3143	7.86%	2000	1600			6%	120	37.7196			18.8598	50%	12.0143	30%	6.8455	20%
犊牛	1.0000	0.0428	4.28%	3000	2400			5%	150	6.4200			3.2100	50%	2.1915	30%	1.0185	20%
后备肉牛	4.0000	2.0532	51.33%	6000	4800			5%	300	615.9600			307.9800	50%	208.0020	30%	99.9780	20%
成年肉牛	9.0000	4.2986	47.76%	10000	8000			5%	500	2149.3000			1074.6500	50%	734.4950	30%	340.1550	20%
肉羊	45.5000	6.4910	14.27%	600	480			5%	30	194.7300			97.3650	50%	73.5051	30%	23.8599	20%
五、县域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合计	50.0000	16.5862	33.17%							412.6285			165.0514		179.7413		67.8358	
其中：林果业	3	1.1201	37.34%	800	640			6%	48	53.7626			21.5051	40%	23.6696	50%	8.5880	20%
露地蔬菜	9.3200	0.3896	4.18%	1000	800			5%	50	19.4790			7.7916	40%	8.1420	40%	3.5454	20%
拱棚	1.0000	0.5201	52.01%	3000	2400			4%	120	62.4090			24.9636	40%	26.0342	40%	11.4112	20%

2023 年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情况表

品种	种植面积/存栏面积	投保面积/投保数量	参保率	单位保额	直接物化成本	土地成本	人工成本	保险费率	单位保费	保费规模	中央财政补贴		自治区财政补贴		市县财政补贴		农户承担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西甜瓜	5.0000	3.0512	61.02%	500	400			6%	30	91.5363			36.6145	40%	40.2854	40%	14.6364	20%
小杂粮	30.0000	10.8928	36.31%	300	240			5%	15	163.3916			65.3566	40%	71.3008	40%	26.7342	20%
日光温室	0.68	0.0000	0.00%	10000	8000			4%	400	0.0000				40%		40%		20%
中药材	1.0000	0.6125	61.25%	600	480			6%	36	22.0500			8.8200	40%	10.3093	40%	2.9207	20%
牧草	65.0000	0.0000	0.00%	600	480			5%	30	0.0000				40%		40%		20%
地方优势特色产业保险合计		29.7861								3416.7581			1667.1162		1209.9492		539.6927	
总计										5681.6726	1048.0499		2241.0128		1483.5728		909.0372	

4. 项目效益方面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 7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 100%。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经济效益	风险保障总额	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	5	5	100%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leq 20%	5	5	100%
社会效益	承保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承保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促进农业生态发展	有效促进农业生态发展	3	3	100%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形成政策性农业保险运营机制	2	2	100%
满意度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2	2	100%
	参保农户满意度	\geq 80%	8	8	100%
合计：			30	30	100%

(1) 经济效益

1) 风险保障总额：根据各承保机构提供的《2022-2023 年度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结算表》汇总分析，2023 年参保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的保额为 18.39 亿元，同比 2022 年参保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保额 17.68 亿元高出 0.71 亿元。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达到预期目标。

2)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该指标用以反映承保机构经营费用净支出与已赚保费之间的比率，显示承保机构在促进农业保险降本增效方面的实现程度。根据各承保机构提供的 2023 年度数据，海原县 2023 年度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5.86%，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低于 20%，达到预期目标。

（2）社会效益

承保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根据《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3〕17 号）文件，各承保机构负责区域如下：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公司为郑旗乡、三河镇、七营镇、甘城乡、李旺镇、高崖乡、关桥乡；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公司为树台乡、西安镇、甘盐池、海城镇、史店乡、贾塘乡；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原支公司为关庄乡、红羊乡、李俊乡、九彩乡、曹洼乡。目前三家承保机构均设立县级分支机构，并已在上述乡镇设置三农营销服务部、站、点，各承保机构共有专职农险人员 43 人，兼职农险人员 133 人。基本能够满足深入基层提供保险服务的要求，达到预期目标值。

（3）项目可持续影响方面。

1) 促进农业生态发展：截至 2023 年海原县农业保险已覆盖全县 17 个乡镇、1 个街道办事处、1 个自然保护区及甘盐池种羊场，148 个行政村。2023 年种植业承保面积 92.31 万亩，养殖业承保 13.98 万头，森林承保 69.05 万亩。2023 年累计处理农业保险理赔案件 4911 起，累计农业保险理赔金额 6649.13 万元，超过当年农业保险投保金额 967.46 万元，占 2023 年农业保险承保总额的 117.03%。海原县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使投保农户在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灾害后及时得到经济补偿，转移和分散了农业生产风险，保障了农民生活的稳定。

2023 年各承保机构农业保险理赔情况表

单位：万元

太平洋		大地		人保		合计	
理赔案件 (起)	理赔金额 (万元)	理赔案件 (起)	理赔金额 (万元)	理赔案件 (起)	理赔金额 (万元)	理赔案件 (起)	理赔金额 (万元)
734	1426.37	893	1044.2	3284	4178.56	4911	6649.13

2)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该项目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号）实施，2023年制定了《海原县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3〕17号），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政策性农业保险运营机制，达到预期目标。

（4）满意度方面。

1) 承保理赔公示率：按照《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规定承保机构应当对组织投保的分户投保清单进行不少于3天的承保公示，对分户定损结果进行不少于3天的理赔公示。通过走访承保机构对保险档案进行抽查，承保机构保单档案中均有对应的承保和理赔图片，承保理赔公示率100%，达到预期目标值。

2) 参保主体满意度：评价组对项目开展满意度调查，本次调查对象为参与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投保主体，调查方式采用实地调查问卷、网络问卷调查相结合开展调查。问卷份数共208份（其中：实地调查问卷30份、网络调查178份），有效份数

208份。通过对社会调查问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结果表明，受益群体对“海原县2023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的满意度为92.2%。

绩效评价指标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A 项目决策 (10)	A1 项目立项 (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2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2	2
	A2 项目目标 (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2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
	A3 资金投入 (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1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
B 项目过程 (30)	B1 资金管理 (10)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3	3
		B12 资金到位时效性	及时	4	4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3
	B2 实施管理 (2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	10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	10
C 项目产出 (30)	C1 产出数量 (15)	C11 种植业保险覆盖率	≥100%	5	3.68
		C12 养殖业保险覆盖率	≥100%	5	0.76
		C13 林果业保险覆盖率	≥100%	5	4.61
	C2 产出质量 (6)	C21 绝对免赔额	0	3	3
		C22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3	3
	C3 产出时效	C31 集中投保期险种投保完成及时率	100%	2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得分
	(4)	C32 理赔款项支付及时率	理赔协议达成 10 日内	2	1
	C4 产出成本 (5 分)	C41 政策性农业保险成本控制措施	合规	5	5
D 项目效果 (30)	D1 经济效益 (10)	D11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5	5
		D12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5	5
	D2 社会效益 (5)	D21 承保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5	5
	D3 可持续影响 (5 分)	D31 促进农业生态发展	有效促进农业生态发展	3	3
		D32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政策性农业保险运营机制	2	2
	D4 满意度 (10)	D41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2	2
D42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8	8	
总计				100	92.05

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农业承受着风险、社会风险、经济风险的威胁，这严重影响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我国农业风险机制的脆弱性是由多方面因素造成的，这种状况客观需要创建一种转移分散风险、分摊经济损失的风险管理机制，由此现代农业保险应运而生。农业保险的发展，对保障农业再生产的顺利进行，推动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无疑具有重要的理论意义和深远的现实意义。

为此，建议在总结现有项目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强化政策性农业专项资金管理，加强政府职能沟通和监督作用。建议评价报告在海原县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范围内公开，以供项目直接利益相关方参考。

五、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 根据《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3〕17 号）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计划总投入保费 7666.8 万元。但由于农业保险试行愿保尽保原则，测算数据与实际投保量存在误差，预算编制额度差异较大。

2. 部分农业保险项目“投保率”低。如 2023 年油料作物、能繁母猪、育肥猪、枸杞、犍牛、肉羊、林果业、小杂粮、陆地蔬菜等投保率均低于 50%，其中：能繁母猪、育肥猪、枸杞、犍牛、陆地蔬菜投保率低于 10%。

3. 各职能部门协调机制不健全。财政、保险、农业、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未建立起各部门联动的监督机制和农业保险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二）建议

1. 建议在中央财政下达绩效目标基础上，根据海原县绩效目标编制相关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适当补充完善，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四大方面设置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的绩效目标，以此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

2. 建议各预算部门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科学测算

本区域组织实施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各级财政资金预算，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精准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建议**一是**对保险机构的基层网点建设提出要求。农业保险对基层服务的质量要求很高，基层服务体系是农业保险可持续发展的根本，只有切实在基层设立服务网点，将服务触角延伸到涉农一线，同时配备专兼职保险人员，这样才能贴近百姓，才能保证农业保险承保质量和理赔效率，切实保护农户利益；**二是**加大政策性农业保险宣传力度，通过组织灵活多样的宣传，增强农民的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农户参与农业保险的积极性和自觉性，逐步提高农业保险的覆盖率。

4. 建立各部门协调机制并严格落实。**一是**建立健全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信息共享平台和协调配合机制，加强资源整合，解决信息“孤岛”。针对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定相关的工作例会等议事制度并严格执行，及时沟通解决农业保险实施过程出现的问题；**二是**对政府职能部门财政、保险、农业、林业、气象等部门负责的相关工作要形成联动的监督机制，加强农业保险补贴和定损环节的监督检查工作，将政策性农业保险这一惠民工程落到实处，让群众切实享受到农业保险政策带来的好处。

5. 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近几年来，由于各级政府、畜牧兽医等相关部门高度重视动物防疫工作，有效地控制了重大动物疫情的发生，最大程度减少了动物的死亡，进而保

障农业增效、实现农民增收。然而养殖过程中，动物因病死亡无法完全避免，为发展畜牧业生产、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实施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已成为当前亟须解决的紧迫任务。目前海原县养殖业对病死动物的处理方式为深埋，再由动物防疫站出具死亡证明，这样无形中延长了保险理赔时间。评价组在走访海原县养殖户时负责人就此反映，“养殖场周边都被挖遍了，快找不到深埋的地方了”。建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财政、农牧、环境卫生、科技等能够协调推进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建立无害化处理场所，集中处理动物尸体，在做到保护环境的同时，加快保险理赔流程，降低养殖业保险理赔结案周期。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8日

附件

附件 1：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收集方法
A 项目决策(10)	A1 项目立项(4)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2	考察项目立项是否有充分的依据,是否符合国家、市、县各级相关规定。	①有立项依据文件;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重点。各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项目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评审结论等文件	文件检查
		A12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2	考察项目的申请、批复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相关文件是否齐全。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或集体决策等。若①②③齐全得权重 100%;如不符合①得 0 分;缺②扣权重 30%,缺③扣权重 30%。	项目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评审结论等文件	文件检查
	A2 项目目标(3)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2	考察项目绩效目标设置情况与合理性。	①项目是否设置了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合理。各考察点各占 30%、30%、4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申报文件	文件检查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考察项目绩效是否明确可考核可实现。	①绩效目标是否明确;②是否量化;③是否可考核;④是否与战略目标相关。各考察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绩效目标申报文件	文件检查
	A3 资金投入(3)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各考察点各占 25%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实施方案、预算等文件	文件检查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各考察点各占 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实施方案、预算等文件	文件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收集方法
B 项目过程(30)	B1 资金管理(10)	B11 资金到位率	100%	3	考察财政补贴资金到位情况	财政应承担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保费补贴资金/按照承保计划应到位补贴资金×100%，财政应承担保费补贴资金到位率100%得满分，否则本指标得分=实际到位率×分值。	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支付明细、原始凭证	文件检查
		B12 资金到位时效性	及时	4	考察财政补贴资金到位是否及时	财政应承担保费补贴资金列入年初预算，并按要求及时划转得满分；未列入年初预算，但年中办理预算追加，及时划转未影响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得50%权重分；未列入年初预算，也未办理预算追加，影响农业保险工作开展得0分。	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拨付原始凭证	文件检查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3	考察资金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用途或财政资金支出范围相关规定。	①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各级财经法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是否用于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③资金调整、拨付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完整；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出现任一违规现象不得分。	财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资产管理制度	文件检查
	B2 实施管理(20)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考察点各占50%权重分，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投保资料、访谈、问卷	文件检查、问卷调查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10	考察项目实施是否符合业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是否落实到位；考察点各占30%、30%、40%权重分值，全部符合得满分，否则扣除对应权重分。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文件及财务凭证	文件检查
	C 项目产出(30)	C1 产出数量(15)	C11 种植业保险覆盖率	≥100%	5	考察种植保险的覆盖情况	种植业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实际覆盖率*权重分值	统计公报、保险数据，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调查表
C12 养殖业保险覆盖率			≥100%	5	考察养殖业保险的覆盖情况	养殖业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100%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实际覆盖率*权重分值	统计公报、保险数据，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调查表	访谈、文件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收集方法
	C2 产出质量 (6)	C13 林业保险覆盖率	≥100%	5	考察林业保险的覆盖情况	林业农业保险覆盖率达到 100%得满分，否则得分等于实际覆盖率*权重分值	统计公报、保险数据，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调查表	访谈、文件检查
		C21 绝对免赔额	0	3	用以反映承保机构是否合理设置补贴险种赔付标准，维护投保主体合法权益。	对保单进行抽查，绝对免赔额全部为 0，则得满分，发现 1 个否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投保资料、访谈、问卷	访谈、文件检查
		C22 风险保障水平	高于去年	3	用以反映在海原县政策性农业保险在险种、保额方面进行调整，提升风险保障水平的情况。	①在险种方面实现多样化增加； ②在保额方面实现提升； 2 项各占 1/2 权重分，每有一项不满足，则扣除相应权重分。	保险数据，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调查表	访谈、文件检查
	C3 产出时效 (4)	C31 集中投保期险种投保完成及时率	100%	2	用以反映政策性农业保险设置集中投保期的小麦、玉米、马铃薯种植险，在集中投保期内，投保工作完成及时程度。	集中投保期险种投保完成及时率=（集中投保期险种及时投保保单数量/集中投保期险种保单总数量）×100%。集中投保期险种投保完成及时率达 100%得相应权重的 100%，下降 1%扣 5%权重比例计算，扣完相应权重为止。	保险数据，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调查表	访谈、文件检查
		C32 理赔款项支付及时率	理赔协议达成 10 日内	2	用以反映承保机构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支付赔偿款的及时程度。	对保单理赔情况进行抽查，理赔协议达成 10 日内完成赔偿款支付，则得满分，发现 1 个否项，扣 0.1 分，扣完为止。	投保资料、访谈、问卷	文件检查、问卷调查
	C4 产出成本 (5 分)	C41 政策性农业保险成本控制措施	合规	5	制定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标准，并按照规定兑付财政补助。	发现 1 个否项，扣 1 分；否项资金占比超过 20%不得分。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文件及财务凭证	文件检查
D 项目效果(30)	D1 经济效益(10)	D11 风险保障总额	高于去年	5	2023 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的总保额，用以显示对区域内种植业、养殖业参保主体风险保障程度。	政策性农业保险风险保障总额高于去年则得满分，低于去年不得分。	保险数据，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调查表	访谈、文件检查
		D12 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	≤20%	5	反映承保机构经营费用净支出与已赚保费之间的比率，显示承保机构在促进农业保险降本增效方面的实现程度。	（经营费用净支出/已赚保费）*100%，农业保险综合费用率≤20%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保险数据，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调查表	访谈、文件检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与评分细则	数据来源	收集方法
	D2 社会效益 (5)	D21 承保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	5	用以反映承保机构的机构设置是否满足业务管理和农业保险服务能力要求。	承保机构县级分支机构覆盖率 100%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访谈、社会调查问卷	访谈、问卷调查
	D3 可持续影响 (5分)	D31 促进农业生态发展	有效促进农业生态发展	3	考察项目运行在促进农业生态发展方面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有效促进农业生态发展得满分，无效则不得分。	保险数据，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调查表	访谈、文件检查
		D32 项目发展机制可持续性	政策性农业保险运营机制	2	考察项目运转是否形成了可持续发展的机制。	运营机制能够使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得到可持续发展得满分，无则不得分。	保险数据，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调查表	访谈、文件检查
	D4 满意度 (10)	D41 承保理赔公示率	100%	2	承保理赔公示率(按照规定保险机构应当对团体投保的分户投保清单进行不少于3天的承保公示,对分户定损结果进行不少于3天的理赔公示)	通过承保机构系统抽查承保理赔公示情况,承保理赔公示率达到100%则得满分,发现1个否项,扣除5%权重分,扣完为止。	访谈、社会调查问卷、承保档案	访谈、问卷调查、文件检查
		D42 参保农户满意度	≥80%	8	考察受益对象农民的满意程度	根据社会调查的满意度情况,本指标得分=实际满意度/80%×分值权重	访谈、社会调查问卷	访谈、问卷调查
总计				100				

附件 2：绩效专家组打分及意见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专家评分表及意见书

工作报告编号	(2024) 0819	日期	2024 年 8 月 28 日		
工作报告名称	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被评价单位	项目相关科室、农业保险承保单位				
委托单位	海原县财政局				
打印份数	3 份				
项目主评人：刘晓叶、唱彤 项目助理人员：唱新立、张建山、吴桂梅 完成日期：2024/5/28					
评估结论	优				
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投入	过程	产出	效果	合计
	9	30	23.05	30	92.05
	1. 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测算数较结算数存在 1985.13 万元差异。预算编制额度差异较大，该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2. 种植业保险覆盖率：海原县 2023 年种植业保险覆盖率 73.63%。本指标得 3.68 分。 3. 养殖业保险覆盖率：海原县 2023 年养殖业保险覆盖率 15.13%。本指标得 0.76 分。 4. 林业保险覆盖率：海原县 2023 年林业保险覆盖率 92.2%。本指标得 4.61 分。				

	<p>5. 理赔款项支付及时率：通过走访承保机构对保险系统进行抽查，养殖业基本可以做到 3—10 天内理赔，但种植业理赔需要 1—3 个月。按照评分细则扣 1 分，得 1 分。</p>
<p>主要存在的问题及建议</p>	<p>问题：1. 未对绩效目标进行进一步完善和细化。 2. 根据《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实施方案》（海政办发〔2023〕17 号）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计划总投入保费 7666.8 万元。但由于农业保险试行愿保尽保原则，测算数据与实际投保量存在误差，预算编制额度差异较大。 3. 部分农业保险项目“投保率”低。如 2023 年油料作物、能繁母猪、育肥猪、枸杞、犏牛、肉羊、林果业、小杂粮、陆地蔬菜等投保率均低于 50%，其中：能繁母猪、育肥猪、枸杞、犏牛、陆地蔬菜投保率低于 10%。 4. 各职能部门协调机制不健全。财政、保险、农业、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未建立起各部门联动的监督机制和农业保险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p> <p>（二）建议</p> <p>1. 建议在中央财政下达绩效目标基础上，根据海原县绩效目标编制相关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适当补充完善，从产出（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满意度四大方面设置与项目内容相匹配的绩效目标，以此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p> <p>2. 建议各预算部门严格按照《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规定科学测算本区域组织实施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各级财政资金预算，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精准程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3. 建议一是对保险机构的基层网点建设提出要求。农</p>

附件 3：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绩效评价工作组情况表

项目名称：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项目单位：海原县财政局		
评价类型：事后评价		
评价工作组人员情况		
姓 名	职 称	职 务
刘晓叶	经济师（财政税收）、会计师、绩效评价师（财政部绩效管理平台备案主评人）	评价项目组组长
唱彤	高级人力资源师、国家注册质量体系审核员、绩效评价师（财政部绩效管理平台备案主评人）	评价项目主评人
王华兴	高级会计师	评价项目组成员
吴桂梅	会计师	评价项目组成员
唱新立	高级教师	评价项目组成员
张建山		评价项目组成员
评价中介机构负责人：		

附件 4：调查问卷样表和调查结果汇总

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调查问卷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我公司受海原县财政局的委托，对本建设项目展开调研。本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整份问卷的填写大约需要 5 分钟，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您的参与和建议对 2023 政策性农业保险补贴资金项目至关重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也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一、基本信息

1. 您的性别：（ ）

A、男 B、女

2. 您的民族：（ ）

A、汉族 B、回族 C、其他

3. 您的年龄：（ ）

A、29 岁及以下 B、30-40 岁 C、41-60 岁 D、60 岁以上

4. 您现在有没有投农业保险：（ ）

A、没有 B、有

5. 您认为现在的农业保险的保费金额是否合理：（ ）

A、合理 B、不合理

二、基本问题：

1. 您已经投保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是哪些：（ ）

A、种植业 B、林果业 C、养殖业

2. 您觉得国家出台的关于农业保险的政策在当地是否得到落实：（ ）

A、完全落实 B、基本落实 C、落实很少

D、没落实 E、不清楚

3. 您认为政策性农业保险在抵御自然灾害中发挥了多大的作用？（ ）

A、很大 B、较大 C、较小 D、没有

4. 您了解我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具体补贴比例吗？（ ）

A、非常了解 B、基本了解 C、不太了解 D、不清楚

5. 您了解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途径有哪些？（ ）

A、政府宣传 B、保险公司宣传 C、电视、报刊、广播等

D、网络 E、其他

6. 您对农业保险的满意度是多少（ ）

A、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不满意

E、非常不满意

三、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项目满意度

项目	最满意 → 最不满意				
1. 您对保险理赔程序的满意度	5	4	3	2	1
2. 您对保险赔款到位及时性的满意度	5	4	3	2	1
3. 您对保险公司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5	4	3	2	1

四、开放问题



您对海原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和管理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再次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




海原县 2023 年农业政策性保险项目问卷调查

一、基本信息





1.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男	162	 77.88%
B、女	46	 22.1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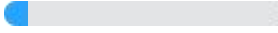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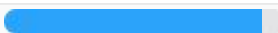
2.您的民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汉族	79	 37.98%
B、回族	129	 62.02%
C、其他	0	 0%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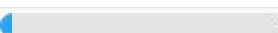
3.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29 岁及以下	19	 9.13%
B、30-40 岁	61	 29.33%
C、41-60 岁	117	 56.25%
D、60 岁以上	11	 5.2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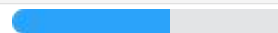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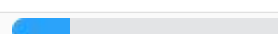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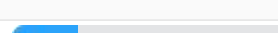
4.您现在有没有投农业保险：（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没有	18	 8.65%
B、有	190	 91.3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8	

5.您认为现在的农业保险的保费金额是否合理：（ ）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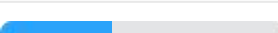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A、合理	198	 95.19%
B、不合理	10	 4.8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8	

6.您是在哪家保险公司投保：（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中国人民保险公司	116	 55.77%
B、太平洋保险公司	43	 20.67%
C、大地保险公司	49	 23.5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8	

二、基本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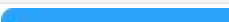



1.您已经投保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是那些：（ ）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种植业	202	 97.12%
B、林果业	15	 7.21%
C、养殖业	83	 39.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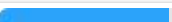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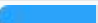


2.您觉得国家出台的关于农业保险的政策在当地是否得到落实：（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完全落实	161	 77.4%
B、基本落实	39	 18.75%
C、落实很少	2	 0.96%
D、没落实	2	 0.96%
E、不清楚	4	 1.9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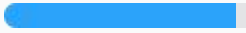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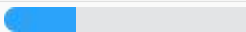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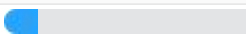
3.您认为政策性农业保险在抵御自然灾害中发挥了多大的作用？（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很大	169	 81.25%
B、较大	24	 11.54%
C、较小	12	 5.77%
D、没有	3	 1.4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8	

4.您了解我县的政策性农业保险吗？（ ）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了解	126	 60.58%
B、基本了解	73	 35.1%
C、不太了解	8	 3.85%
D、不清楚	1	 0.48%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8	

5.您了解政策性农业保险的途径有哪些？（ ）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政府宣传	179	 86.06%
B、保险公司宣传	171	 82.21%
C、电视、报刊、广播等	48	 23.08%
D、网络	54	 25.96%
E、其他	26	 1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208	

三、满意度

最满意为 5 分，最不满意为 1 分 [矩阵量表题]

该矩阵题平均分：4.61

题目\选项	5	4	3	2	1	平均分
1.您对保险理赔程序的满意度	166(79.81%)	19(9.13%)	11(5.29%)	1(0.48%)	11(5.29%)	4.58
2.您对保险赔款到位及时性的满意度	166(79.81%)	23(11.06%)	9(4.33%)	0(0%)	10(4.81%)	4.61
3.您对保险公司人员服务态度的满意度	170(81.73%)	19(9.13%)	8(3.85%)	2(0.96%)	9(4.33%)	4.63
4.您对海原县政策性农业保险整体的满意度	165(79.33%)	25(12.02%)	8(3.85%)	2(0.96%)	8(3.85%)	4.62
小计	667(80.17%)	86(10.34%)	36(4.33%)	5(0.6%)	38(4.57%)	4.61

四、开放性问题您对海原县政策性农业保险的实施和管理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

[填空题]

附件 5：访谈问题清单

海原县 2023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项目

访谈调查方案

本次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对涉及专项资金的预算部门、项目实施单位的访谈，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项目的管理和执行建言献策。

一、访谈对象

1. 项目负责人；
2. 农业保险承保单位项目负责人；

二、访谈内容

1. 项目负责人：项目开展背景、主要内容、项目预算测算及申请审批拨付流程、资金监管、项目实施效果和意义、项目开展难点和建议。

2. 农业保险承保单位项目负责人：项目理赔的程序和流程、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式。

三、访谈方式

对于各相关负责人均采用面对面标准化访谈的模式。

四、实施方式

1. 访谈采用调查人员与访谈对象面对面交流的访谈方式。
2. 对于所有访谈对象，将于访谈前至少 3 天进行预约。
3. 访谈正式开展前，会先将访谈提纲（见附录）发给访谈对象。

访谈联系表

访谈单位	被访谈者	联系方式	访谈人员	访谈时间
人保财险农业保险项目负责人	李晓仁	18309656360	刘晓叶	2024. 8. 13
大地保险农业保险项目负责人	马晓梅	18195599066	刘晓叶	2024. 8. 9
	马正林	13409556888		
太平洋保险农业保险项目负责人	李小兵	13389557666	刘晓叶	2024. 8. 8
	罗 名	17795105828		
曹洼乡曹洼村	柳银勋	15809565553	刘晓叶	2024. 8. 9
	马晓燕	18196566035		
贾塘乡堡台村	喜进财	15121853555	刘晓叶	2024. 8. 8

附录 4-1 项目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的主要开展内容？
2. 项目实施效果和意义，项目带来了哪些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 请您简要介绍项目的资金支出情况与资金核拨流程？
4. 作为项目的主管方在项目开展过程中为保障资金支出的合规性和合理性都做了哪些监督和约束工作？
5. 请您谈谈为保障项目开展的有效性，都制定了哪些配套的制度？对项目有哪些指导、监管和考核措施？
6. 项目过程中都有哪些好的经验做法？项目开展都有哪些难点和建议？

附件 4-2 项目实施单位负责人访谈提纲

1. 请您简要介绍农业保险的办理和理赔流程？
2. 在实施过程中遇到哪些问题？如何解决？对实施有何影响？

附件 6：企业相关资质文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40100MA760008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注册资本 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27日

营业期限 / 长期

住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金茂财富广场D座1201室

名称 宁夏智联思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吴桂梅

经营范围 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类); 预算绩效管理;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财税咨询; 代理记账; 认证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 04月 0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